公告编号: 2018-015

证券代码: 430716 证券简称: 爱力浦

主办券商: 民族证券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4月30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罗献尧
-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2,7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情况、以及董事会 2018年主要工作安排进行了详细的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行为进行了基本评价,总结了全年监事会的召开情况,给出了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并提出了对公司 2017 年度情况的综合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内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536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故 2017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公司拟将部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53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为 41,921,608.34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17,105,000股。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210,000 股增至 51,315,000 股。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并授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完成后,办理章程、营业执照修改等工商变更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向银行申请办理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房产及土地的使用权为抵押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800 万元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500 万元授信额度,其体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决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罗献尧先生代表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三门分行、中国银行三门支行、中信银行三门支行、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签

署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文件。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罗献尧、叶慧珍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4500 万元授信额度、中信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800 万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为该授信提供担保,拟向中国银行三门支行申请 2000 万授信额度、浙江三门银座村镇银行申请 500 万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罗献尧、叶慧珍、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力浦尾气净化有限公司为该授信提供担保。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6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罗献尧、叶慧珍为关联股东,其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 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各项指引,提请批准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和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8-012) 已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三门银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将自有闲置资金 800 万元拆借给三门银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该借款按实际使用天数为计算依据。三门银强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卫锋、殷临平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日息万分之五,该借款用于借款方的流动资金周转。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借款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公告编号: 2018-015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7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 邵海峰 黄正伟

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爱力浦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新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3日